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农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具体签订时间、有关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建设期限、投资进度、优惠政策等方面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2、本次拟签订的协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拟签订的协议基本情况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在近期与农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利用秸秆等有机固废生产有机（类）肥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采用自身在有机固体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方面的优势技术，在农安县人民政府辖区内投建利用秸秆，添加畜禽粪便、病死畜禽水解液及污泥等其他有机类固废作为辅料，生产有机肥、微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料、（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土壤改良剂、营养土和栽培基等有机（类）肥料的项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农安县人民政府。农安县隶属吉林省长春市，位于松辽平原腹地，全县幅员 540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7.5 万公顷。全县辖 22 个乡镇，3 个省级工业

园区，3个市级工业园区，377个行政村，总人口120万，其中农业人口90万，是全省幅员超过700万亩的10个县份之一，耕地超过500万亩的唯一县份，人口超过百万的3个县份之一，数据摘自农安县人民政府网站(www.nong-an.gov.cn/zjna.htm)。

目前，农安全县粮食产量稳定在70亿斤以上的阶段性水平，每年产生可供加工转化生物质原油的玉米芯120万吨以上、玉米秸秆300万吨以上。

公司与农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具体实际投资规模、投资额及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利用秸秆，添加畜禽粪便、病死畜禽水解液及污泥等其他有机类固废作为辅料，生产有机肥、微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料、（全元）生物有机肥料、土壤改良剂、营养土和栽培基等有机（类）肥料。预计一期总投资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通过分步投资、逐步实施后，项目总规模达年产能30万吨有机（类）肥料和产品，具体建设约100个左右的秸秆收储点，10个左右的有机肥初发酵基地，1个年产能30万吨的有机肥类产品深加工厂。

2、协议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积极争取该项目的现有政策落实到位，积极帮助乙方向各级政府争取各项政策，申请各项补贴，协调各部门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方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制定相关政策以支持该项目，并协助乙方宣传、推广乙方产品和技术。

（2）乙方设项目公司，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尽责处理所涉及的农业废弃物及其他固废，并确保项目生产过程符合环保相关要求。乙方投资的项目公司有权享受所有涉及该项目的现有及未来的国家及地方政策和补贴。

项目公司情况：本项目由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鹏鹞环保

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有机肥、微生物肥研发、生产、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有机固废的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拓展，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有利于扩展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拟签订协议的初步投资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根据原料供应、收集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分步投资及实施），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具体签订时间、有关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建设期限、投资进度、优惠政策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受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调整和市场因素影响，年产能 30 万吨有机肥类产品并不完全等同于实际产量，具体实际产量和营业收入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3、协议履行过程中，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政府换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

4、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利用秸秆等有机固废建设年产能 30 万吨有机（类）肥项目合同书》（草案，尚未签署）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